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盛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魁

相 對 人 徐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19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76,705元，在新臺幣150,911元之範圍內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因請求損害賠償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豐簡字第32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76,705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19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訴訟事件業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豐簡字第32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51號民事判決確定而告終結一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訴訟程序已經終結。上開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

01 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
02 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存證信函暨其掛號收件回執、本院民
03 事庭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惟相對人另就聲請人前開擔保金聲請
04 為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另案111年度司執字第109736號強制
05 執行事件於111年8月17日核發扣押命令，並已於111年9月16
06 日核發執行命令准相對人收取225,794元，此有本院提存所1
07 10年度存字第2199號提存執件卷附執行命令為憑，尚餘擔保
08 金150,911元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
09 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